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39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									
宗地号	A624-023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62617号/GM20260068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4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5716.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2410.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8160.00m²	地上	宿舍建筑	13200	0	13200			
				食堂	3000	0	3000			
				商业建筑	200	0	200			
				厂房	81760	0	8176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250m²	架空休闲	1380						
			屋顶楼电梯间及机房	2320						
			变配电房	55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306.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3306.00m²	共用停车库	11696.00						
			公用设备房	161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238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38个（含充电桩位72个）			总计640个（含充电桩位12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1006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3、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4、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块线一级控制线内，建筑功能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实施，货运流线、交通组织、楼面荷载、货梯客梯等设置应严格按《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自评建设项目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5.3%，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6、本项目厂房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宿舍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进行设计，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9、设计方案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工程渣土和拆除废弃物产生量估算等内容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规划设计要点依据《[光明薯田埔地区]法定图则(已批)》《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修订条款等									

备注	要求提出，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上述及其他相关规划、技术规范、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文件要求 13、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4、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9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6YG00626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